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3049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3049X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曹险峰

页数：2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为研究对象，以解释论研读作为研究视角，着重突出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应该如何适用这一主题，并将总则问题与分则问题有机结合在一起，凸显了体系化理解这一主线。

从内容上来看，主要涉及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功能、

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构造及规范适用、过错责任原则、无过错责任原则、公平责任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、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、死亡赔偿金、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等九方面内容，涵盖了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的全部内容。

本书在《侵权责任法》第2条与我国法模式的选择、第15条的适用、公平责任的适用、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等若干方面，皆有较为独到的见解。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作者简介

曹险峰，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法学博士，兼任中国法学会吉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迄今为止，已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，参与教材编写八部，出版学术专著一部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等四项。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功能

第一节 填补损害功能

一 填补损害功能的定位：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

二 填补损害功能适用的背景条件：损害原则上应由受害人自我负担

三 填补损害功能适用的限制条件：受害人权益保护与加害人行动自由的均衡

四 填补损害功能适用的补充：侵权内部责任的规制

第二节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其他功能

一 责任确定功能

二 预防功能

三 制裁功能

第二章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构造及规范适用

第一节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构造

一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整体构造

二 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具体构造

三 《侵权责任法》结构体例之不足

第二节 《侵权责任法》规范的适用

一 《侵权责任法》与《民法通则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关系

二 《侵权责任法》与相关特别法的关系

三 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与分则的关系

第三章 过错责任原则

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

一 归责原则的概念

二 归责原则体系构成的学说纷争

三 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体系构成的标准

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

一 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

二 过错责任原则确立的正当性

三 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

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

一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确立

二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内涵

三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

第四章 无过错责任原则

第一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及其定位

一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

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定位

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内涵

一 《民法通则》做法之批判论

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立法模式之学说争论

三 无过错责任原则之解释论

四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“可归责事由”

五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

第五章 公平责任

第一节 公平责任的定位

一 关于公平责任的争论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-
- 第六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
 - 第七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
 - 第八章 死亡赔偿金
 - 第九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3.第三人的过错与侵权责任的成立、承担第三人的过错对于侵权责任成立与承担的影响较为复杂，可以分为三种情况。

第一，第三人的过错使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不成立，从而使行为人无须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28条规定，“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，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。

本条主要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类型案件，是在第三人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时适用。

但在某些无过错责任原则规范类型中，第三人过错也会使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不成立。

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60条第3款规定，“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，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。

第二，第三人的过错并不影响行为人的侵权责任的成立，但影响行为人侵权责任的承担。

此以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7条第2款规定为其典型。

第37条第2款规定，“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”。

按本条语境，第37条第2款中的“第三人”实为“加害人”，“管理人或者组织者”为加害人与受害人之外的“第三人”，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即在实际加害人（第37条第2款中的“第三人”）无法给付全部赔偿的情况下，作为“第三人过错”中的“第三人”的“管理人或者组织者”要与实际加害人分担责任，其责任限额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。

第三，第三人的过错既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成立，也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承担，但第三人有可能承担最终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。

此种情形又可区分为两种情况：其一，第三人造成的损害首先由被告承担责任，第三人负内部的终局责任。

例如，《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批复》中指出，发生核事故损害时，营运人应首先承担责任，营运人以外的人不承担责任，但营运人赔偿后可以向该第三人追偿。

另如，《侵权责任法》第44条规定，“因运输者、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赔偿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”。

其二，由被侵权人选择是由加害人抑或第三人作为责任承担人。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》以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为研究对象，以解释论研读作为研究视角，着重突出《侵权责任法》总则应该如何适用这一主题，并将总则问题与分则问题有机结合在一起，凸显了体系化理解这一主线。

<<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